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138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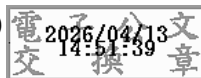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新增「立百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五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